

莫于山相南

旅行必備

經商遊客。到處人地生疎。每苦無人指導。本館有鑒於斯。特編輯下列各書。以便行旅。

▲商務印書館出版

館出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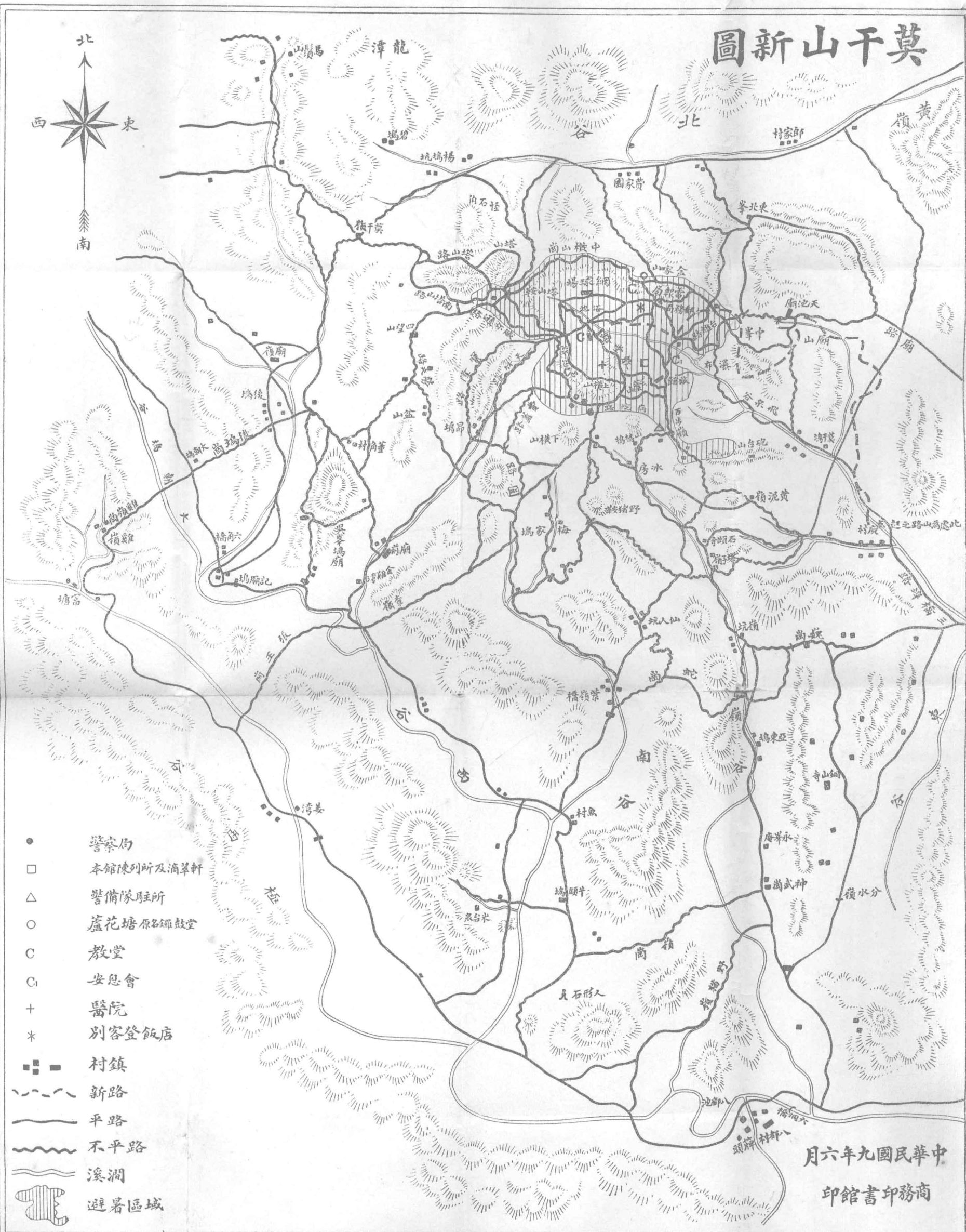
雞公山指南	莫干山指南	廬山指南	袖珍旅行日記	旅行衛生	增訂上海指南	增訂西湖遊覽指南	實用北京指南	增訂中國旅行指南
一册	一册	一册	一册	一册	一册	一册	一册	一册
一角五分	一角五分	三角五分	一角六分	二角	五角	三角五分	一元	七角

莫干山指南序

莫干山之在今日。聞於世矣。言東南避暑之地者。輒與匡廬並稱。或且擬之以吳中之消夏灣。歐美之人皆知之。其在昔時。則僻陋無聞。一僧侶樵子往來之荒山耳。吾浙之士夫且未知之。遑言其他。降至晚清。爲泰西教士所探得。華路藍縷。以啟山林。吾政府人民。乃亦從而經營之。始有今日之盛。山靈有知。其亦將私自慶幸而不以晚遇爲慊歟。吾國地大物博。邱壑之美。所在皆有。生於其間者。輒習焉忘之。而遊心域外之人。則又舍近就遠。不復一措意。吾乃因而悟人才之非消乏也。實亦溷沒不彰。如昔之莫干山耳。且嘗有相交數十年而猶未深知其人之賢者。則與吾人之生長於浙而不知莫干山。又奚以異也。山之遊客。今漸多矣。予病其無紀載之專書。不足以資引導。備參考也。乃掇拾聞見。勒爲是編。間有譯自外人之文字者。雖昔賢著述。鮮可徵引。而食宿游覽之事。已備言之。感情。無迷途誤時之失。其庶免夫。

民國九年八月杭縣徐珂仲可序於海上之涵芬樓

莫干山新圖



- 警察局
- 本館陳列所及滴翠軒
- △ 警備隊駐所
- 蘆花塘原名鐘鼓堂
- ⊙ 教堂
- ⊕ 安恩會
- ⊕ 醫院
- * 別客登飯店
- 村鎮
- - - 新路
- 平路
- ~ 不平路
- ~ 溪澗
- ⊞ 避暑區域

中華民國九年六月

商務印書館印

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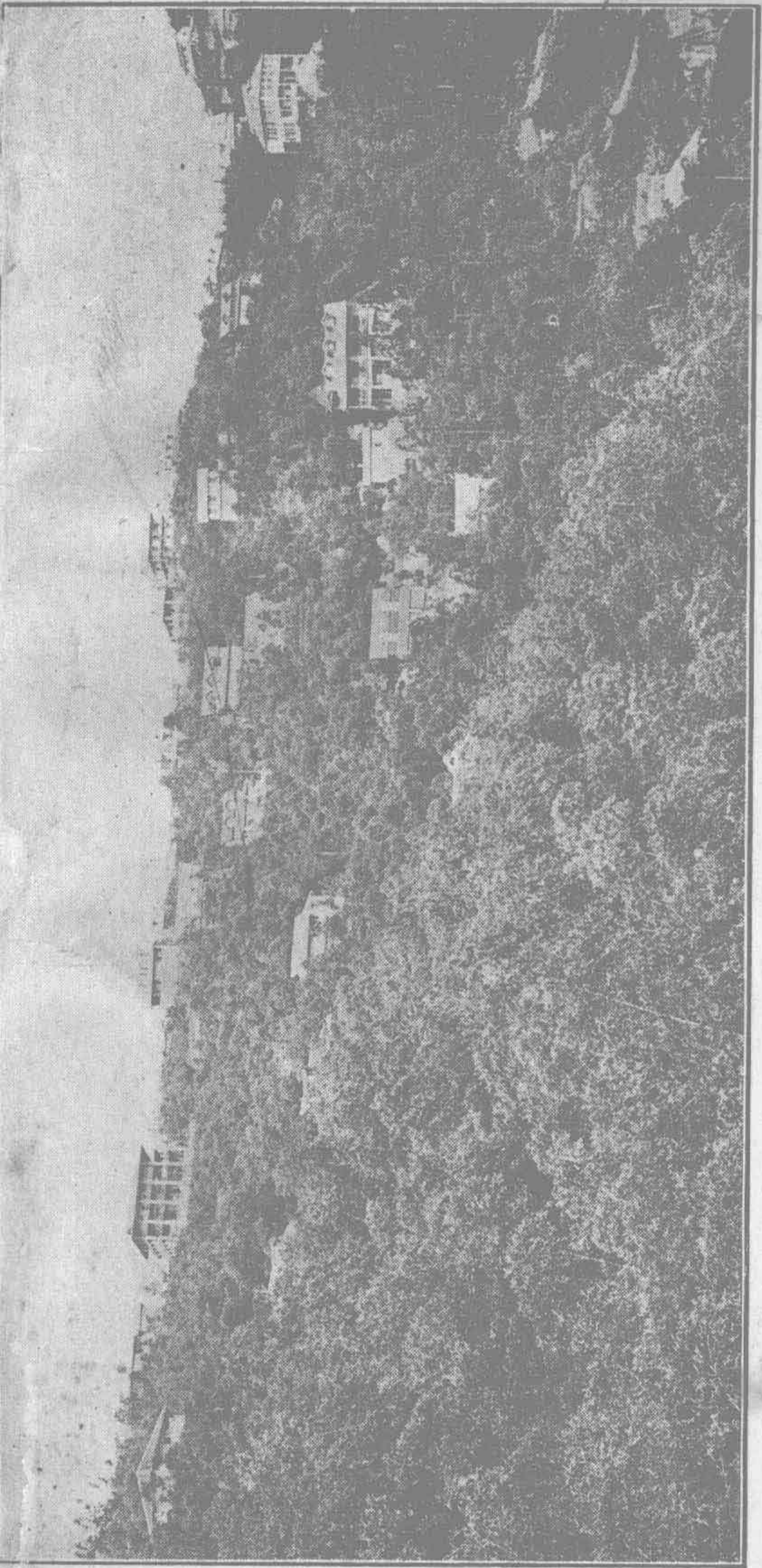
于

山

全

景

一



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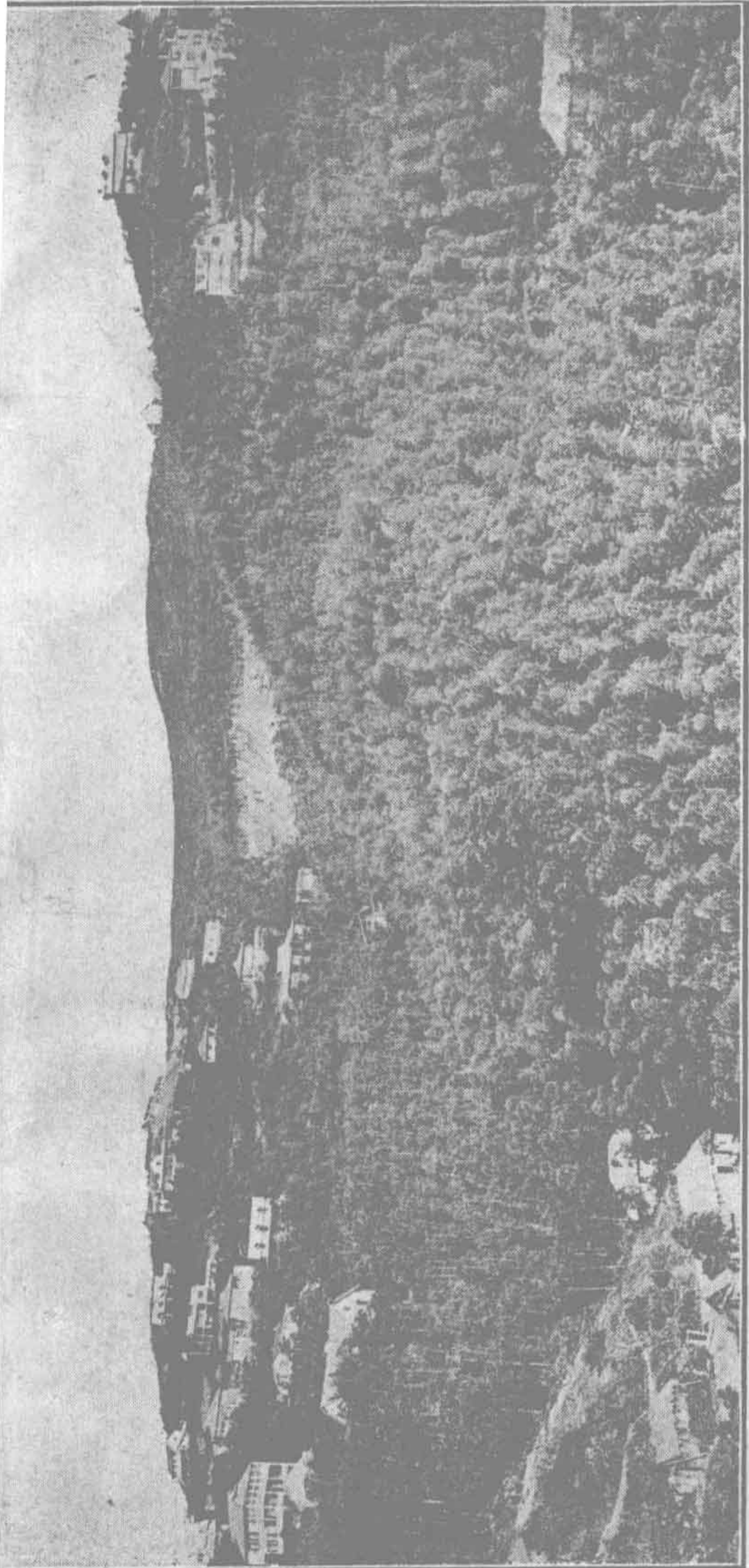
干

山

全

景

二



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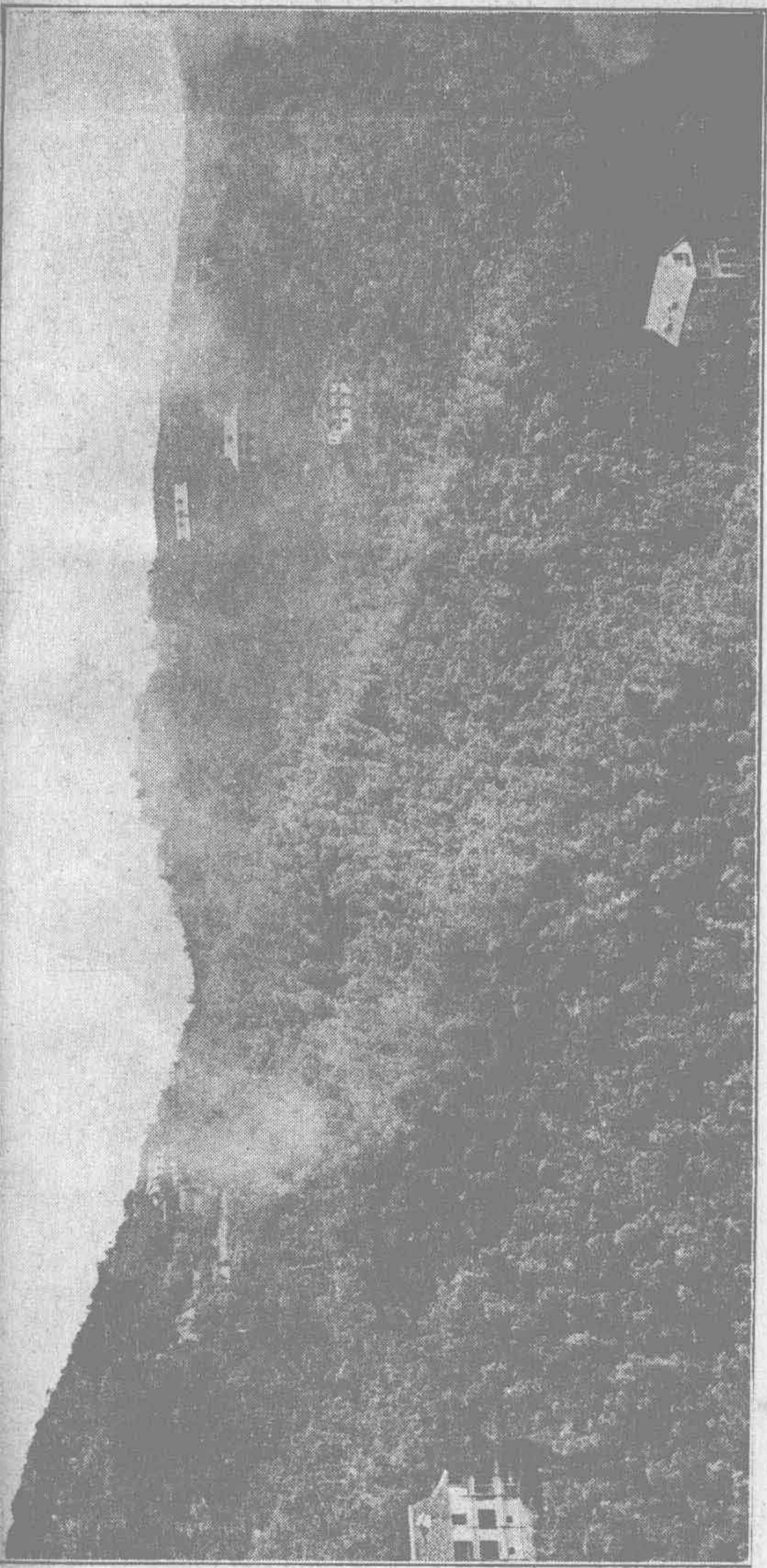
干

山

全

景

三



莫

千

山

全

景

四



莫干山指南

杭縣徐珂仲可纂訂

莫干山之歷史

莫干山在浙江武康縣西北二十五里。一云二十七里高
 於海面者二千五百尺。上有鑄劍池。水常清澈。相
 傳吳王嘗鑄劍於此。按吳越春秋。干將。吳人。吳王
 闔閭使造二劍。一曰干將。一曰莫邪。干將之
 妻也。今鐵工造刀劍。磨以山之石。淬以池之水。則
 銛利倍常。山之得名以此。

莫干山之見於前賢歌詠者。明俞弁逸老堂詩話
 云。太湖中有大小干山。吾鄉秋官馬愈抑之。號清
 癡道人。有詩云。大干山。小干山。兩山突兀湖中間。

世態炎涼說不盡。叉手干人千萬難。仲宣不遂依
 劉願。作賦還鄉淚如霰。蒙正朱門九不開。歸家懶
 見妻兒面。大干山。高嶽崟。小干山。青嶙峋。徒去干
 人勞爾神。不如壁立千萬尋。孤標直上千青雲。下
 視蟻子何足云。噫嘻高哉余素心。兩干山。莫干人。
 清癡此作有所感而賦。豪邁跌宕不減劉龍洲云。
 云。按觀此。則明代有大干山小干山之分。今則僅
 稱之曰莫干山。而無有能辨其大小者矣。

山之名初不甚著。外國教士之來華傳道者。欲得
 一清涼之境以避暑。避暑之期初為陽曆七月十五日始
章程避暑者遵守之於是。有告以山之勝者。教士往詢之。信乃
 築屋以居。時地價廉。屋材資於山。不患其乏也。得
 屋易易耳。久之。屋日多。地日昂。山之屋材盡。當取

給於外。而建築之金乃大費。然西人不以是自餒也。建築日增。力求美備。且於山顛建事務所。以為措置一切之樞機。

繼而移事務所於克來阿山。並置公產。若公園。若

教堂。若游泳池。若網球場。皆具。而山下則有碼頭。

水岸泊舟處也。通鑑史憲誠據魏博於黎陽築馬頭為渡河之勢。注附岸築土植木夾之。以便兵馬入船也。按即今之碼頭。

有休息室。至大小商肆之將屆夏令而開設者。不

可勝數。凡日用服食之需。無不自滬運致。應有盡

有。取攜良便。自是而還。外人之避暑者紛至沓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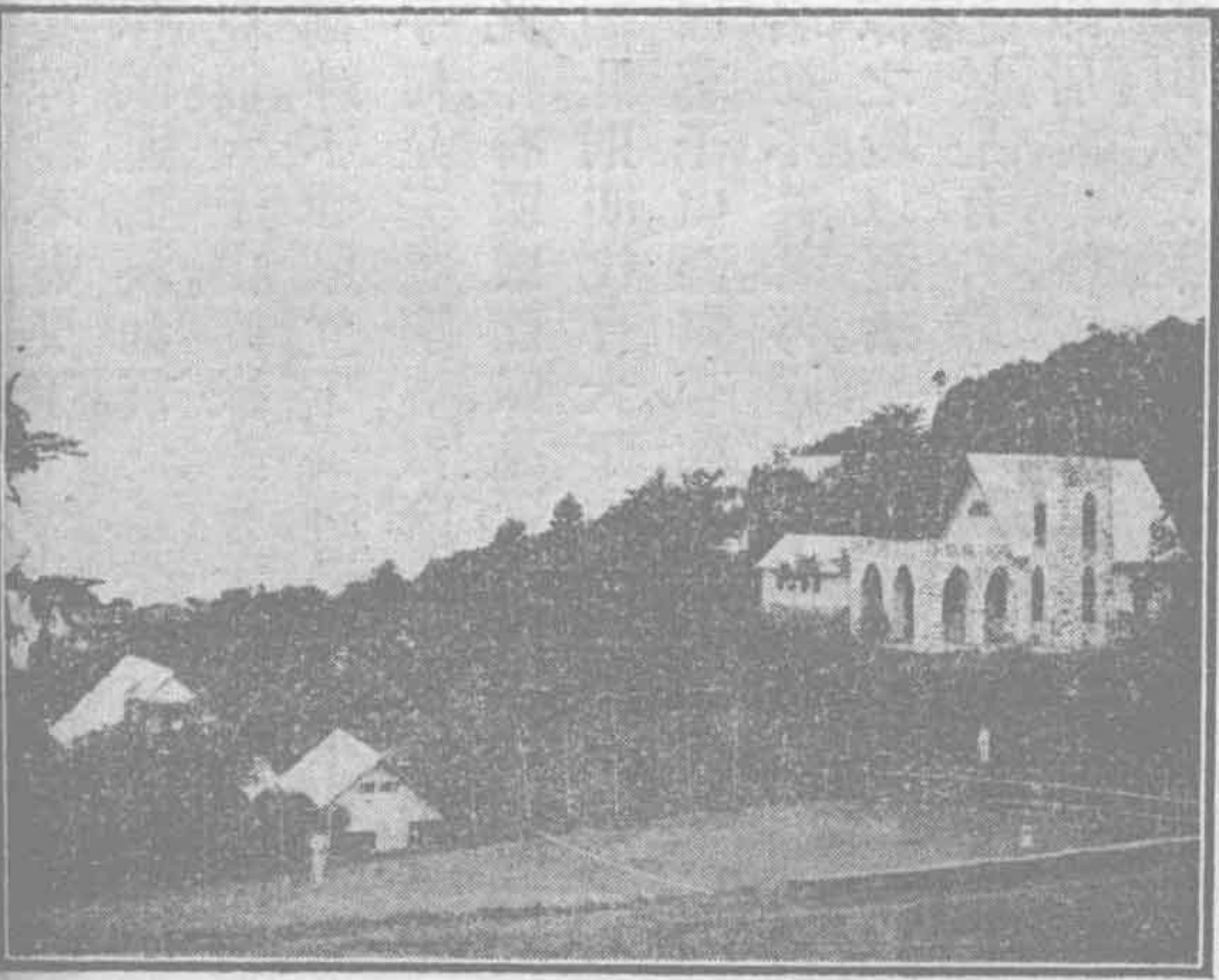
不僅教士。且漸有吾國人之蹤跡矣。至民國八年

綜計之。山之大小廬舍。凡百五十餘所。

郵務局電報局。均在蘆花蕩。郵局之收寄信件時

刻。與行駛拱宸至莫干山之汽輪相銜接。每日普

電報局郵務局



通信件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又自下午六時至夜十時。掛號信件及匯票包裹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。又自下午六時至夜九時。星期日放假。普通及掛號信件。一、上午十時至正午十二時。二、下午二時至三時。三、下午八時至夜十時。惟匯票包裹停發。

山有市集。以夏令開設者為多。氈毯木器。杭州正則學校工場之出品也。其中附設中華銀樓。他如源泰雜貨店。及附設之伊文思書館分銷處。商務印書館陳列所。粵瑞祥五金店。蔡亞頭皮鞋店。西式成衣店。陳衆新竹器店。陳永利水果店。源興牛肉及冰。均在蔭山。隆昌雜貨店。中式成衣店。同和祥南貨店。同和祥豆腐店。奎元酒館。如意茶館。萬

上海商務印書館陳列所



春茶樓。又王有芳。老張。所售者皆牛肉及冰。均在

上橫山。麻吉林洗衣作在山鳩隲。

旅館有三。一、鐵路飯店。初名莫千山旅館一名德國客棧土人呼曰巴家飯店在

營盤山上。二、滴翠軒消夏社。一名中國客棧在中橫山教

堂路。三、別克登旅館。在蘆花蕩。與郵務局相對。四、

鹿角飯店。土人呼曰劉四飯店在天主堂路。

鐵路飯店。夏開幕。四閱月休業。有大宅一。占地

七十餘畝。已建屋者。十畝有奇。臥室二十餘室。

東南向。開窗望遠。礮臺山可見。客室休息室浴

室飲酒室理髮所彈子房球場影戲場兒童游

戲場皆備。相近有泉。水清冽。又有活水游泳池。

食宿費以銀幣計。賃居一室。容一人者。每日五

圓。每月一百二十五圓。容二人者。每日八圓。每

月二百十圓。兒童。八歲至十六歲者。每日二圓

半。每月六十五圓。二歲至八歲者。每日二圓。每

月四十五圓。嬰孩。二歲以下。每日一圓。每月二

十五圓。添賃第二室。每日二圓。每月五十圓。所

賃之室。樓上房。每月加三十圓。樓下房。每月加

二十圓。兒童添賃第二室或第三室。減百之二

十五。第三月。減百之二十。又各項飲食。除晨六

時七時之早茶外。若有所商。可告經理人。惟須

另計資費。旅客若無款項存儲帳房。每星期六。

應按帳單付款。

餐室備有鋼琴八音琴。時有人奏之。以娛客。凡

飲食。除上午六時至七時之早茶外。均在餐室。

其時刻。早餐上午八時至十時。午餐。兒童正午

十二時。大人下午半時。晚茶。下午三時半。晚餐。兒童下午七時。大人下午七時半。兒童食料。無不加意料理。若與大人同時共餐。須依大人例計費。

西人所挈僕役。住於華僕之臥房。月需膳資五圓。惟被褥宜自備。若住客房。則依客例計宿費。又飯店禁例。僕役不能擅入廚舍。浴室在館外。每次熱水二角。冷水一角。宜於半小時前預告。兒童洗身之桶及盆。梳洗室中亦有之。日可洗一次。每月或每月之若干日。費三圓。游泳池不收費。球場不收費。網球可自購。承應球場拾球之僕。可由飯店代雇。場外有渠。以石砌之。

兒童遊戲場在較低之地。上有掩蔽。不至爲烈日所曝。

兒童不得擅入休息室。亦不得於飲食時刻外擅入餐室。

飯店有人洗衣。每件費四分。能交市中之洗衣作最佳。若由自用之僕人洗之。僅可於飯店特別指定之一室。租賃水桶。自備熱水洗之。臥室休息室餐室。均有電燈。夜十時半熄。熄後若有特別要事。開用頃刻。可不取費。若用一小時。或每一小時之若干分。則每燈付費五角。不用時。務使息滅。煤油燈及煤油。每日收費一角。煤油燈若墮地。卽覆以被。不用煤油燈時。宜使漸熄。勿以口吹之。行廊各柱。均備有滅火器。吸

雪茄煙及紙捲煙之殘餘。宜置煙盆中。財物若有遺失。與飯店無涉。然金錢及貴重物品。亦可交其經理人收存。

滴翠軒消夏社。以其所在地適爲莫干山之中央。

故上山下山者。必經其門。門外有坦途。四周皆

松竹。其屋爲西式之樓宇。臥室而外。涼臺之上。

有樓外樓。一花亭。此外更有休憩所。有中式

西式客室。有男女各異之浴室。有閱報室。有球

場。有彈子房。有園。有亭。有竹林。並有男僕女傭。

分別承應。而上海商務印書館陳列所。卽在其

下。書籍儀器咸備。宿費以銀幣計。先付若干。十

日一計。過午作一日算。每月者須先交一月。期

滿逾一日。作半月算。包一月。依定價九折。包二

月。依定價八折。十六人以上之團體。七日以上

七折。上層房。容二人者。每日二圓半。每月六十

圓。容一人者。每日二圓。每月五十圓。中層房。容

二人者。每日二圓。每月五十圓。容一人者。每日

一圓半。每月四十圓。頭等下層房。容四人者。每

日八角。每月二十一圓。容二人者。每日六角。每

月十五圓。容一人者。每日五角。每月十二圓。二

等下層房。容一人者。每日四角。每月十圓。男僕

女傭之酒資。加一。例如正項百圓。酒資十圓。是

也。膳除客自備者外。有中餐西餐之別。中餐。每

日。特等七角。頭等五角。二等四角。普通。以月計。

七圓。客欲自擇。別有京蘇肴饌價單。僕役以旬

計。二圓。西餐。普通。以日計。一圓半。以月計。四十

圓。客欲自擇。別有價單。熱水浴。每盆。水費一角。居住二月以上。及十六人以上之團體。均酌減。客有宴會。中西筵席咸備。客若有出門游覽及騎獵之事。有人引導。且若有十六人以上之團體。可預告之。當有持執照之人。至拱宸橋車站相送。導入汽油船。價亦從廉。社以消夏名者。每歲陽曆六月朔開幕。九月杪閉幕。若欲久居。須於七月前預商。

凡住社者皆曰社友

消夏社有社友須知各條。亦消夏者所不可不知者也。節錄如左。凡犯下列諸條者。當受勸阻。一、妨礙公共衛生。二、紊亂風化。三、損壞公共建設物器。具及花樹。四、終日喧譁不休。凡犯下列諸條者。概行謝絕。一、有危險之傳染病。

二、挾歌妓。三、酗酒。四、攜帶危險物品。又應守之規則。一、什物如有損壞。照價賠償。別克登旅館。每人每日。膳宿費銀幣頭等五圓。二等四圓。

上海工部局避暑處。與鐵路飯店相距密邇。其北。即大小商店所在。清光緒二十二年以前。自蘇滬赴莫干山者。七日乃達。蓋必乘大船。以至唐棲。易蕩槳之舟。以往亦須歷十小時。而始抵三橋埠也。宣統元年。滬杭鐵軌通。乃漸便利。是年。杭人設七日來往一次之小汽船。於是自滬抵山。僅八小時。民國五年。小汽船日一行駛。六年。莫干山旅館即今之鐵路飯店。按滬杭行車時刻。增開小汽船。自滬赴山者。七小時而至。即至

山巔。亦僅十小時。八年。有杭莫汽船交通社者。設於杭州武林門外之拱宸橋車站碼頭。派有專人招待游客。其行駛者爲新式之汽油船。僅三小時而至三橋埠矣。

自避暑之人歲漸增加。而三橋埠居民亦日多。市集亦日盛。通常食用用品皆可購。惟距山有二十五里之遙。道路汙穢。且欲往南谷。必循田塍而往。無通行之大道也。過三橋埠。可半小時。道旁有一亭。爲中途休息之所。役夫必於此小憩。坐而飲茶。吸煙。自是前進。風景益佳。過義崇村。卽上山矣。舁轎上山。役夫况瘁。乘之者未可竟安坐不動也。果能於每間十分鐘時。出而步行數百武。旣得縱覽山景。而舁者亦可藉此小憩。養精蓄銳。腰脚益

健。則鼓勇而進。躋登山巔。益覺其速。否則舁者停頓頻數。轉曠時矣。

自歐美人士以避暑而歲至。莫干山之名。遂嘖嘖人口。然清咸豐庚申粵亂以前。亦非荒山也。卽山中平坦之處。觀之。已可概見。平坦之處。所在皆有。非僧寺所在。卽泉流發源之地。而鐵路飯店之前。爲尤坦。初建時。役夫掘地至丈五尺之深。獲陶器多種。皆千五百年前物也。及闢菜畦。則得雕鏤之石瓶無算。瓶有文。惜已漫漶。又有性黏質硬之土塊。而未見磚瓦。是可知當日之建築所用。皆劣材也。然以所得古陶器觀之。則山之興盛。當在磚瓦時代以前耳。

山中熱度。最高時爲攝氏寒暑表八十六度。猶較

他處爲涼也。入夜尤涼。恆在七十度以下。晝之冷熱亦無常。日可更衣數次。禦寒之衣。必隨身攜之。聞在山避暑者嘗語人曰。一日之間。變幻無定。方晴日。暄妍略無纖雲之時。而忽烟霧漫空。對立不相見。俄而氣清天朗。惠風和暢。又俄而黑雲四布。雷電交作。大雨滂沱。一轉瞬間。而天空又有彩暈。形如半環。則虹見矣。

登山及半。見有一節孝坊焉。再上爲警察駐所。以保山中之治安也。附近有一路。通南谷。再上。則支路二。皆左行。一爲注南之路。一爲至教堂之路。再上。則爲鐵路飯店。

莫干山之名勝

莫干山爲總稱。析言之。有三十四。可得而言其名

勝者。曰礮臺山。曰蔭山。曰上橫山。曰中橫山。曰金家山。曰塔山。曰馬鬚山。曰洞山。曰銀鈴山。又有鬼巖山。更有譯音之克來阿山。若八都村。若鱗頭。若南谷。若北谷。若仙人坑。若碧隴。若楊隴坑。若牛頭隴。若蘆花蕩。若天池廟。若雲生廟。若石頭寺。又如莫干附近之天谷山。羅老山。黃嶺。菩提谷。童子寨。亦皆有可記者也。

礮臺山

礮臺山。在飛泉谷南。爲莫干山之門戶。自三橋埠路往。過庾村。莫干塢。卽至。其以礮臺名者。意謂敵若往攻。架礮於山。可擊退之。所謂一夫當關。萬夫莫當者是也。英人梅藤更建屋於此。北行百餘武。有俗稱營盤山者。爲警察駐所。